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社 科 学 术 文 库

LIBRARY OF
ACADEMIC WORKS OF
SOCIAL SCIENCES

民法债权

王家福 ●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科 学 术 文 库

LIBRARY OF
ACADEMIC WORKS OF
SOCIAL SCIENCES

民法债权

王家福◎主 编

梁慧星◎副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债权 / 王家福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 - 7 - 5161 - 5687 - 2

I. ①民… II. ①王… III. ①债权法—研究 IV. ①D91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8307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许琳
责任校对 韩天炜
责任印制 何艳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 - 84083685
门市部 010 - 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48.5
插页 2
字数 871 千字
定价 15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民法债权

主 编	王家福			
副 主 编	梁慧星			
撰 稿 人	王家福	梁慧星	王卫国	崔建运
	叶安民	孙宪忠	徐国栋	张广兴
	张新宝	朱晓亮	邹海林	董开军

目 录

导言	(1)
----------	-----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债的概念	(25)
第一节 债的意义	(25)
第二节 债权与物权	(35)
第三节 债权与人身权	(39)
第四节 债权与知识产权	(42)
第二章 债的分类	(49)
第一节 以债的发生原因分类	(49)
第二节 以债的主体分类	(56)
第三节 以债的标的分类	(67)
第三章 债的变更和移转	(74)
第一节 债的变更	(74)
第二节 债权让与	(80)
第三节 债务承担	(89)
第四节 债权债务的概括移转	(95)
第四章 债的担保	(98)
第一节 概说	(98)
第二节 保证	(103)
第三节 抵押权	(110)

第四节	留置权	(121)
第五节	定金	(126)
第五章	债的效力	(128)
第一节	概说	(128)
第二节	给付义务	(140)
第三节	违反给付义务及其后果	(146)
第四节	受领迟延	(161)
第五节	债权人代位权与撤销权	(167)
第六章	债的消灭	(177)
第一节	概说	(177)
第二节	清偿	(179)
第三节	抵销	(187)
第四节	提存	(192)
第五节	免除	(198)
第六节	混同	(199)
第七章	民事责任	(201)
第一节	概说	(201)
第二节	民事违法行为	(209)
第三节	民事责任原则	(215)
第四节	民事责任的形式	(221)
第八章	合同概说	(23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231)
第二节	合同的本质	(237)
第三节	合同的自由原则	(239)
第四节	合同的分类	(245)
第九章	合同的成立	(250)
第一节	概说	(250)
第二节	要约	(251)

第三节	承诺	(265)
第四节	成立合同的其他方式	(269)
第五节	合同的形式	(270)
第六节	合同的成立时间和地点及成立要件	(277)
第十章	合同的生效	(279)
第一节	概说	(279)
第二节	合同的生效要件	(281)
第三节	合同欠缺生效要件的法律后果	(289)
第十一章	影响合同效力的原因	(303)
第一节	概说	(303)
第二节	胁迫	(305)
第三节	欺诈	(308)
第四节	乘人之危	(309)
第五节	误解	(310)
第六节	违法	(312)
第十二章	合同的解除	(315)
第一节	概说	(315)
第二节	合同解除的条件	(319)
第三节	合同解除的方法	(326)
第四节	合同解除的效力	(329)
第十三章	合同的履行	(336)
第一节	概说	(336)
第二节	诚实信用原则	(340)
第三节	情事变更原则	(343)
第四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349)
第十四章	侵权行为概论	(355)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	(355)
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分类	(369)

第三节	侵权行为法的历史演进	(375)
第四节	侵权行为法的理论基础	(382)
第十五章	一般侵权行为	(393)
第一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393)
第二节	过错	(396)
第三节	因果关系	(411)
第四节	抗辩事由	(424)
第五节	共同侵权行为	(435)
第十六章	特殊侵权行为	(441)
第一节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441)
第二节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443)
第三节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446)
第四节	建筑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448)
第五节	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450)
第六节	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454)
第十七章	行政侵权行为	(457)
第一节	行政侵权行为的概念	(457)
第二节	行政侵权责任制度	(461)
第三节	行政侵权的损害赔偿	(468)
第十八章	产品责任	(471)
第一节	产品责任概论	(471)
第二节	产品责任的若干基本问题	(478)
第十九章	不当得利	(488)
第一节	不当得利的概念与法律性质	(488)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488)
第三节	不当得利请求权与相关请求权	(493)
第四节	不当得利的基本类型	(497)
第五节	不当得利的返还	(499)

第二十章 无因管理	(500)
第一节 无因管理的概念和法律性质	(500)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503)
第三节 无因管理的基本类型	(507)
第四节 无因管理之债的内容	(508)
第二十一章 代理与债	(512)
第一节 代理权及代理权的授与	(512)
第二节 共同代理与复代理	(516)
第三节 表见代理	(520)
第四节 狭义无权代理	(522)
第五节 代理关系中有关的民事责任	(526)

第二编 分论

第二十二章 转让财产的合同	(533)
第一节 概说	(533)
第二节 买卖合同	(535)
第三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与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546)
第四节 供电合同	(550)
第五节 互易合同与赠与合同	(552)
第二十三章 使用财产合同	(555)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	(555)
第二节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	(563)
第三节 借贷合同	(567)
第四节 借款合同	(571)
第二十四章 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	(577)
第一节 概说	(577)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580)
第三节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585)

第四节	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	(588)
第二十五章	完成工作的合同	(591)
第一节	概说	(591)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	(592)
第三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599)
第二十六章	提供服务的合同	(608)
第一节	概说	(608)
第二节	保管合同	(609)
第三节	仓储合同	(613)
第四节	委托合同	(617)
第五节	信托合同	(620)
第六节	居间合同	(622)
第七节	演出合同	(624)
第八节	培训合同	(625)
第九节	旅游合同	(626)
第十节	邮政合同	(628)
第二十七章	运送合同	(630)
第一节	概说	(630)
第二节	铁路货物运送合同	(632)
第三节	公路汽车货运合同	(636)
第四节	水路货物运送合同	(639)
第五节	航空货物运送合同	(643)
第六节	旅客运送合同	(646)
第七节	联合运送合同	(648)
第二十八章	技术合同	(652)
第一节	概说	(652)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657)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665)
第四节	技术服务合同	(668)

第二十九章 无形财产的转让与使用许可合同	(673)
第一节 概说	(673)
第二节 著作权转让与使用许可合同	(675)
第三节 商标权转让与使用许可合同	(679)
第四节 专利权转让与使用许可合同	(682)
第三十章 保险合同	(685)
第一节 概说	(685)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696)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703)
第三十一章 个人合伙合同与联营合同	(707)
第一节 概说	(707)
第二节 个人合伙合同	(710)
第三节 法人型联营合同	(715)
第四节 合伙型联营合同	(721)
第五节 协作型联营合同	(726)
第三十二章 涉外合同	(730)
第一节 概说	(730)
第二节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732)
第三节 对外贸易合同	(736)
第四节 技术引进与技术输出合同	(740)
第五节 涉外投资合同	(743)
第六节 涉外工程承包合同	(746)
第七节 涉外运输合同	(747)
第八节 涉外保险合同	(751)
第九节 涉外信贷结算合同	(753)
附录 主要参考著作	(758)

导 言

—

债法指调整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形式上的债法，仅指有关债事的法典或民法典中的债编；实质上的债法，除此之外，尚包括有关债事的单行法、有约束力的判例、立法与司法解释以及司法中适用的有关国际公约、国际条约等一切债的法律规范。

自罗马法以来，关于债法的名称，各国立法多有不同。有的称为债务法，如瑞士、土耳其、南斯拉夫等；有的称为债权债务关系法，如《德国民法典》第二编；有的称为债权法，如《日本民法典》第三编，《苏俄民法典》第二编；也有的称为债法，如《泰国民商法》第二编、民国时期制定的中国民法典第二编。我国《民法通则》未设单编或专单章规定债权债务关系，而是于第五章第二节“债权”中规定有关债的主要内容。就债的内容及立法基础而言，以债法或债篇命名较为妥当。

在立法编制上，大陆法系各国法例约有两种：一种以债法为民法典中的独立一编，或单定法律集中规定债权债务关系；另一种为在民法中不分物权与债法，而将其一并规定于财产法之中，如《普鲁士民法典》与《奥地利民法典》，或者将债与继承同规定为财产取得的方法，如《法国民法典》、《意大利民法典》、《葡萄牙民法典》及其他法国法系的民法典。英美法系国家私法上的普通法、合同法、侵权行为法、衡平法等，多系债的关系的规范，其债法由成文的单行法及判例构成。中国目前尚无统一的债法。有关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见于《民法通则》中“债权”一节和“民事责任”一章，合同单行法规定如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及各种合同条例、细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有关债权债务关系的批复、答复等等。此为

我国目前债法编制的特点。

债法是商品经济的产物，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商品交换越是频繁，商品经济越是发达，债法的内容就越是丰富，形式也越是完备。

在民法发展史上，先有物权法而后有债法。人类社会之初，生产力低下，人们关心的只是对财产的占有和对这种占有的保护。随着私有制的确立和剩余产品交换的发生，出现了一些简单的交换规则，这些规则后来获得了法律形式，产生了最初的调整商品交换关系的债法。在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交换相对较少，形式也较简单，故债法亦相对简陋，且债事违法与刑事违法的责任也混而不分。欧洲中世纪，封建领主经济抑制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债法的发展也处于停滞状态。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自然人成为平等的商品交换主体，迅速发展的法人逐渐在商品交换中取得重要地位。机器的使用，现代化大工业的出现，社会分工的细密，提高了人们相互间在财产上的依赖程度，商品交换空前频繁，商品经济迅速发达，债法制度也获得了空前迅速的发展。

在中国封建社会，债法经历了漫长而缓慢的发展过程。新中国建立后，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行政经济体制，商品经济遭到否定，在流通领域实行产品无偿调拨，商品交换仅发生于公民个人的消费领域，且直为立法者所漠视。此一阶段，虽有一些体现计划经济体制的合同法规，但中国缺乏统一的债法制度，调整公民之间商品交换关系的多为“民事政策”。近年来，为适应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客观需要，中国才开始重视债法制度的建设。

在另一方面，债法又为商品经济的发展提供保障。债法规定了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并规定何种行为合法，何种行为非法，对违法行为以民事责任予以制裁，使国家得以凭借债法来规范商品交换活动，制约和引导社会经济组织和个人的交换行为，使商品经济能够有秩序地顺利发展。

民法以人身关系法和财产关系法为其两个主要组成部分。在财产关系法中，又分为物权法与债法。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社会，物权法虽仍有其重要地位，但债法的重要性已超过物权法。物权法的重心在于保护所有权不受侵犯，旨在维护财产的“静的安全”；而债法重心乃在于保护和促进财产流转，旨在维护财产的“动的安全”。在现代社会，工商业高度发达，财产的流转和利用，已成为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要素。而财产的流转和利用，有赖于债的关系；财产的保护，亦有赖于债法制度。现代财富的重心，已由物权移向债权；人们行为的重要性，也已由物权行为移向债权行为。这种社会经济的现实，要求法律调整和保护的重心，从财产的“静的安全”移向财

产的“动的安全”。近现代各国法律制度的进步历史也恰恰证明，在各种法律制度的发展中，尤以债法制度的发展更为显著。

债法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债法为交易法。债法为财产法之一种，规范财产的移转。一切财产上的交易，均为债法的调整对象。同时，债法又具有保护财产交易的功能。

第二，债法多为任意法。债的关系仅存在于特定的当事人之间，与社会利益仅有间接的关系。在不违反公共秩序、善良风俗的前提下，法律充分尊重当事人的自由意思。债的具体内容，允许当事人自由商定，国家多不积极干预。因而债法规范多为任意性规范，当事人可依合意排除其适用。私法上的意思自由原则，多体现在债法之中。现代立法虽对个人意思自由加以诸多限制，但其原则地位并未动摇。

第三，债法富于科学性。现代社会交易频仍，财产流转和物资融通频繁、复杂，民事主体之间的信用关系更趋密切，交易的标的不限于现存的物资（现货），已扩及于将来可能取得的物资。为规范此类复杂的经济活动，债法自必有抽象的原则和严密的逻辑结构，方能树立完整和谐的规范体系。

第四，债法具有国际化之可能性。现代交易不仅发生于国内，在国际上也大量存在。国际上的经济贸易关系愈见扩张，具有涉外因素的交易关系日趋增多。为适应此种情形，债法在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已扩大其应用范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制定，地区性的债法统一活动，国家间经贸关系双边或多边条约的签订，即显示了债法国际化的趋势。

二

就世界范围而言，各国债法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古代债法

私有制产生后的相当一个时期，商品交换刚刚发生。调整商品交换的规则，只是原始社会长期形成的习惯，尚无现代意义上的合同法。与此相反，债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的侵权行为法，很早就受到了相当的重视。一个重要原因，是人们对于生存条件和财产占有的关注。对侵权行为，最初允许受害人或其家族采用复仇形式自力救济，嗣后因复仇制度对社会的破坏作用，国家遂以公力对其加以限制，最后发展为赔偿制度。或由加害人向被害人或其家

族缴纳赎罪金，以求和解，或规定各种诉讼，使被害人获得金钱赔偿。侵权行为以结果责任主义为归责原则。罗马法上，债权行为与合同已被视为债的两种主要发生原因，但侵权行为的责任与犯罪行为的责任，尚难以区分。

人类社会的第二次大分工，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展。当原始社会的习惯和人们交换时的誓言不足以保障交换的安全时，就产生了社会共同体认可或制定的法律规范，使交换规范取得了法律规定的形式，这就是合同法。最初的合同法系对交易习惯的认可，为习惯法。它与习惯的区别，在于诉权的发生，当事人可诉请法官或国家官吏，对违约者实行制裁，以获得救济。随着成文法的出现，一些国家的早期法典中，规定了有关合同的内容。

古罗马早期，合同逐渐从财产“让与”中分离出来。罗马法上合同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最早合同为“口头契约”，合同的成立依附于严格的仪式；其后是“文书契约”，当事人将欠款数目登入总账的借方后，合同即告成立；再其后是“要物契约”，一方的履行即可使他方承担责任；最后是“诺成契约”，或称“万民法契约”，当事人的合意即足以使合同成立。罗马法上“诺成契约”只适用于买卖、租赁、合伙和委任，数量上也有限，但它在合同法史上开创了一个新纪元，现代合同的概念即从此发轫。

罗马法上“口头契约”到“诺成契约”的发展过程，具在典型意义，可以代表整个古代合同形式的发展过程。

在各国早期的法典中，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制定的法典，债法规范较多。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中，直接规定合同的条文将近一半。该法典中规定，可作为合同标的物的，有牲畜、奴隶、手工制品和农畜产品等动产，也有房屋、园圃、土地等不动产。合同种类有买卖、房屋租赁、土地园圃租赁、牲畜和车船租赁、雇佣、承揽、委任、合伙等。法典还规定了违反合同的责任及归责原则、合同的法定形式等。罗马《十二铜表法》第三表为债务法，第八表为伤害法（侵权行为法），其他表中也有关于债的规定。查士丁尼国法大全中，将债分为契约之债、准契约之债、不法行为之债和准不法行为之债，且对买卖、租赁、合伙、委任、侵权行为等，有着详细规定。古雅典执政官梭伦改革时期，法律上已有自由之债（合同债）和不自由之债（侵权行为债）的规定，对于质权、抵押、保证等债的担保亦有所规定。其他商品经济不发达国家的早期法典，如亚述法典、萨利克法典、摩奴法典及古代伊斯兰法等，有关债的规定则较少。

古代的债法理论已具雏形。例如罗马法学上，已有债的概念、债的成立、债的效力、债的保全、债的消灭等理论。查士丁尼时期的《学说汇编》

和《法学阶梯》，反映了罗马法的全部基本法理，其中关于债法的理论，对后世有较大影响。

此一阶段各国债法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义务本位的法律观。古代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局限于家族。每个人均有其特定的身份。债的关系以家族为单位，个人不能有独立的地位，从而不能有其独立的意思。财产权与身份权区分不明确，法律的中心观念在于使个人尽身份上的义务。

第二，债的主体严格限制。法律只赋予少数人以债的主体资格，奴隶被视为财产，和牛马、物品一样，同为交易的客体。在“家父”制度下，家子也无债法上的主体资格。他们签订的合同，不受法律保护，不能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在侵权行为法上，他们的加害行为应由其家主、家父负责，并不直接与他人发生债的关系。

第三，合同成立的形式主义。为了交易安全，古代法律十分重视订立合同的手续和仪式。这种手续或仪式甚至比当事人的合意更为重要。罗马法上的“债”只能附加于履行了特定手续和仪式的允约。《汉穆拉比法典》规定，如买卖既无书面合同又无证入，买主应视为窃贼；保管物品如无书面合同，所有人即丧失请求法律救济的诉权。

第四，法律对合同内容的干涉和限制。《俾拉拉马法典》规定了物品法定价格、租价、雇工报酬标准；《苏美尔亲属法》和《汉穆拉比法典》规定有雇工报酬标准、租金标准等。许多古代法典还规定了借贷的法定最高利息。

第五，法律对债务人的制裁比较严酷。古代各国广泛实行债权制，允许债权人对债务人实行制裁，尤以罗马法为甚。法律对债务人的制裁，多采取刑罚方式。

欧洲中世纪，封建领主经济的确立，家族制度的存在，重农抑商思想的泛滥以及教会法的影响，使封建社会成为自给自足式的闭锁社会。封建社会以寺院法、城堡法规范社会生活，完全着眼阶级与人的身份，故此一时期的债法及其理论几乎湮灭无闻。

（二）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债法

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在经济上奉行自由放任主义，在法律上以私法自治为立法指导思想。为达人人得以参与自由竞争的目的，法律一方面取消封建社会对于人格及交易上的种种限制，如废除农奴制、取消同业工会特权和

对最高利息及雇工工资标准的限制等；另一方面，确立了人格平等、意思自治、尊重私有权、过失责任等基本原则，建立了个人本位的资产阶级法律制度。

私法自治表现在私法的各个领域。例如承认人人平等、意思能力的自主、法律行为的自由、只对自己行为负责等。私法自治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契约自由原则。依此原则，每个人对自己参加的法律关系，有充分自由加以选择；一个人只有在自己的自由选择下，并依其自愿，才能受到拘束；对于个人的自由意思，任何人，包括国家均须尊重；国家不主动干预个人间的私法关系，仅充当“公断人”的角色。

契约自由的具体表现是：第一，订立合同的自由；第二，选择对方当事人的自由；第三，决定合同内容的自由；第四，合同方式的自由；第五，协议变更合同的自由。

依契约自由原则，个人的自由意思是合同成立的首要要件。欠缺自由意思或意思表示有缺陷者，所订合同无效。在解释已订立的合同时，应寻求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而不应拘泥于书面上的文句。

另一方面，当事人间订立的合同对双方都有拘束力，其拘束力与法律相当。国家保证合同通过法院而付诸强制执行，同时剥夺法院任意不按合同判决或不执行合同的权力。

当然，法律对契约自由也设有个别限制。例如《法国民法典》对个别情形设有强制性规定，还规定个人不得以特别约定违反有关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法律。

在侵权行为法上，此一阶段实行过失责任原则，即“无过失者无责任”。早期侵权行为法，采取结果责任主义，若有损害即应赔偿。自由资本主义社会，经济上采取自由放任主义，经济交往日趋频繁。如果仍采取结果责任，势必影响人们交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而且结果责任全然不注意行为人的意思，与民法上个人本位精神不合。实行过失责任，行为人若尽相当注意，即可不必负责，有助于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过失责任原则首见于《法国民法典》。1811年的《奥地利民法典》以及以后的《德国民法典》、《瑞士债务法》、《日本民法典》等均采此原则。英美法国家也以判例逐渐建立过失侵权行为制度。

此一阶段，各国对债法的编纂给予了相当的重视。最具代表性者，为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该法典第一编标题为“人”，其中规定了与债法有关的能力问题；第三编为“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其中的三章为“契约